

证券代码：839616

证券简称：拓必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鸿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制定各项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包括《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01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原相应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9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9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期间的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情况，行业竞争形式以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对 2020 年的经营及财务目标进行预测，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整体变更和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及验资服务工作。鉴于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多年来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陈平、陈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